

#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卢政启告字〔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项目

卢氏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

## 二、土地征收范围

一号宗地位于横涧乡照村村，拟征收集体耕地 2.8145 公顷、农村道路 0.0220 公顷、田坎 0.020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66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141 公顷。

二号宗地位于东明镇张麻村，拟征收集体耕地 0.9192 公顷。

三号宗地位于东明镇河西村，拟征收集体耕地 4.2929 公顷、农村道路 0.0006 公顷、果园 0.0757 公顷、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02 公顷。

四号宗地位于城关镇西关村，拟征收集体耕地 2.3086 公顷。

以上土地共计 10.1016 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一号、四号宗地拟作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二号、三号宗地拟作为公共基础服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四、土地现状调查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建、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